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陳雪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44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44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1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

附表：股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昇陽國際 半導體股	091ND0129606-3	股票	1	1000	

	份有限公司					
2	昇陽國際 半導體股 份有限公 司	091ND0129607-5	股票	1	1000	
3	昇陽國際 半導體股 份有限公 司	091ND0129608-7	股票	1	1000	
4	昇陽國際 半導體股 份有限公 司	091ND0129609-9	股票	1	1000	
5	昇陽國際 半導體股 份有限公 司	091NX0001144-9	股票	1	300	